

#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調解業務簡介

人與人在日常生活中時有金錢借貸、買賣、房屋租賃或因刑事訴訟如過失傷害、詐欺等所衍生之民事糾紛，當這些糾紛不得已非上法院打官司不可時，最好的方法就是透過法院的調解程序。

## ◎調解程序的優點

### 1. 服務耐心、親切

由本院聘請具專業知識、熟諳法律之熱心人士擔任調解委員，免費為民眾調解，調解委員會很親切、很有耐心的傾聽雙方的意見，提出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，促成和解，使彼此不傷和氣。

### 2. 平等公正

調解沒有法庭上的攻擊防禦，亦不論誰是誰非，只有雙方願不願意接受的問題；調解時雙方都平等，調解委員會保持中立的態度，提供事件內容及雙方立場不同的利弊得失分析與建議。

### 3. 具確定判決效力

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調解成立之效力與訴訟上和解除有同一之效力。若一造當事人不履行，他造當事人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

### 4. 節省時間、金錢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調解不須繳納裁判費，且調解成立具確定判決效力，一般情形來說當事人多會自動履行。

## ◎調解程序之注意事項

1.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之規定，即使調解結果未達協議(即調解不成立)，在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作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，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，均不得作為裁判之基礎。
2.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426 條之規定，調解委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，故當事人無需擔心調解委員會洩漏個人隱私。